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世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78,371,5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44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78,328,3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41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785,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42,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43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367,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8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8,367,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6%；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8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7%；反对 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许世雄先生、许燕鸣女士、许亮先生、钱文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许世雄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0%。

3.02 选举许燕鸣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0%。

3.03 选举许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0%。

3.04 选举钱文晖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胡小龙先生、苟卫东先生、李荻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李荻辉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0%。

4.02 选举胡小龙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50%。

4.03 选举苟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4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郑本铭先生、戴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忠告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 选举郑本铭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49%。

5.02 选举戴盛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78,333,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47,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4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林、张熙子

（三）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附件：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忠告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中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在长沙机床厂从事机械装配钳工工作;2007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长沙哈曼机床有限公司先后任机械装配钳工、售后服务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任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装配钳工班组长。

截止本公告日,刘忠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